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 董事變更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蕙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陳巍先生為專注其他業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蕙芬女士（「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羅女士，*MHKIHRM, MBA, DipEd, BA (Hons)*，59 歲，自 2006 年起出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企業人力資源總監。羅女士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職務三十多年。羅女士現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理事會成員及職業訓練局管理及督導訓練委員會的主席。

本公司與羅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羅女士之任期初步由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條文限制。羅女士將不會於本公司收取薪酬，但建議羅女士將取得每年港幣 20 萬元的董事袍金，惟該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後釐訂。

羅女士於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日期前起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羅女士並沒有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女士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羅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董事辭任

陳巍先生（「陳先生」）為專注及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先生過往作為本公司董事期間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0 年 1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黃維義（行政總裁）、關育材、何漢明、  
羅蕙芬、歐亞平及鄧銳民（歐亞平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鄭慕智及李民斌。